

在琐碎中捕捉小幸福

大溪二中七(7)班 王婧怡 指导老师 章美云

是夜，万籁俱寂，墨水般的夜色吞噬了整片天空。从题海中挣脱，抛弃所有念头，我轻轻松捧起一本书，静静地阅读。

忘了从哪天起，两点一线的日子开始画上无尽的省略号，堆起的作业习题压断了玩的念头。每天重复的生活，使我仿佛一眼就能看到前路的春夏秋冬。每一个琐碎的日子就像白开水，平淡无味，让我找不到盼头。

这周图书馆开业，我借来一本封面极其好看的小说《茶花女》。由于繁忙，一直没看。

明日就是期中小测，大家都在紧锣密鼓地复习、做题。我绞尽脑汁地思考一道数学题，烦心事压在心头，思绪乱窜，使我无法集中注意力。我迷茫地望向窗外，茫茫黑夜，平日里作业都认真完成，本该轻松自信地面对这场考试，但如今却心乱如麻，这是怎么了？

我索性放下习题，闲趣地拿起那本小说，靛蓝的封面上画着一位少女，手中拿着茶花，让人莫名被吸引。我顺着心灵的指引，翻开书，抱着消遣的心态开始阅读。渐渐地，我陷入了文字的深渊，忘记了时光的流逝，只觉得发掘到了世外桃源。小仲马以他简朴的笔触，描写了茶花女这位多情女子的事。我随着叶子。

我得到了一个悲痛的消息，太祖母昨天去世了。电话中沉默了许久，不知何时挂断了。啪！一滴晶莹的泪珠落在了地上，空气中弥漫着一般哀伤。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窗外只剩下一片白茫茫的天空。

过了几天，爷爷奶奶回来了，带回了些泡泡青和几粒种子，还有太祖母亲手给我缝的一双棉鞋，以及一些别的杂物。在吃晚饭时，爷爷特意做了泡泡青，那青翠可爱的叶子点缀在米饭上，散发着它独有的香气。我尝了几片，依旧是淳朴的味道。爷爷说：这是最后一顿了，以后再也吃不到太祖母种的泡泡青了。

她临终前说，我的虫儿呢？把泡泡青带给她，她爱吃，她去生前都放不下你。奶奶抹着眼泪哽咽着。泪水再一次夺眶而出，我竟连她最后一面都没见着。

窗外的泡泡青长出了新苗，夕阳下，那个熟悉的身影镀上了金边，银发染成了金丝，坐在椅子上，提着装着烧红的木炭的铁锅，一边烤火，一边望着泡泡青。

石桥头中学郭定安点评：文章既寄寓乡情，也表达了对太祖母的怀念之情，并怀念着童年时泡泡青那淳朴的味道，这是家乡的味道，也是太祖母的那份亲情。每当我们离开时，太祖母那难以割舍的神情令我至今难以忘怀。太祖母虽然离开了，但那份爱依然是那么温暖炽热，依然是那么亲切熟悉。全文语言朴实流畅，情感真挚感人。

暖融融的阳光散落在身上，是春的怀抱，温暖我的胸膛。一路走啊，是花，是树，也有草。我看到迎春花对我笑，笑得那样甜，听到彩蝶和蜜蜂相互问好。纯白的单鞋踏在鹅卵石铺成的小路上，轻轻悄悄，倾听着身旁的响动。纯白的单鞋踏在鹅卵石铺成的小路上，轻轻悄悄，倾听着身旁的响动。我闻到了，我看到了，是春，是儿时小路上的春，它美得像幻境一样，无可挑剔。

走累了，便靠着桃树下，

被震撼了，他们之间的对话，让人感受到玛格丽特的风情万种，他的文字是那样苍劲有力，能将我从泥潭拉上天堂，我的心里敞亮了多。

从那以后，我繁琐的生活中又多了一个步骤——读书。我一向是不喜欢阅读课的，但自那日起，我每天都尽快吃完晚饭，急切地想要去阅读它。虽然日子还是像无头苍蝇似的乱撞，但是我却感到空前欢喜，没理由不盼望新一天的到来。我用书籍来结束我平淡的一天，它拂去我一切烦躁与忧伤，洗净所有烦恼。

梁晓声有言：读书的目的不在于取得多大的成就，而在于当你被生活打回原形陷入泥潭时，给你一种内在的力量。生活中，万事万物皆是诗，幸福已在琐碎的日子里酝酿已久，等着我去捕捉。我很庆幸，我捕捉到了。

石桥头中学郭定安点评：阅读怡心，小仲马的《茶花女》充满浓厚的抒情笔调，让小作者在茫然之余收获了一份小幸福。文章情感丰富饱满真实，写出了阅读给自己带来的真实感受，让人感受到小作者积极向上的心态。文章语言清新而具浪漫意蕴，充满灵气。

春来，心烂漫

市三中七(3)班 梁议匀

往日坚硬的树干在此刻也变得柔和起来。春风拂过，托起我的发梢，轻巧的花瓣如蜻蜓点水般，在身上滑过，渐渐地，地面铺成了春的颜色。风一吹，像卷起万丈狂澜般，一瞬间，风也染上春的色彩。花瓣飘起，将我环绕，刹那间，我满眼都是春了。

小路回到了从前的模样，它又活了，在土地上荡起层层生机，绵延不息。我的心也活了，活得有生气，有能量。

春的暖阳照耀在心田，春暖，我暖，春的花苞绽放在情思中，春香，我亦领略它的芬芳。春风拂面，是回忆，是过往，又是春本来的模样。

春来，心烂漫，花开，情更长。

石桥头中学郭定安点评：小作者观察细致，想象力丰富，语言极其优美，比如“纯白的单鞋踏在鹅卵石铺成的小路上，轻轻悄悄，倾听着身旁的响动”，读来诗意无限。小作者对比喻和拟人手法的运用也十分娴熟，每一处真可谓用得恰到好处，增添了很多的趣味。文字简练、精谨、洒脱，韵律美充溢其中，画面感也极强。

糕侠传奇

市三中七(14)班 林宣合

几把黑伞撑起天地，络绎不绝的糕客踏着支离破碎的水洼迈进糕店，如烟腾起的蒸气，使玻璃内壁上生出几丝露滴。

还未破晓，扑朔迷离的阴影里，一道黑影忽地闪现，糕客无不回头相望，顿时有了几分生气。

是你，又来了吗？配料桌旁的师傅抬头注视，说着，一握刀柄，猛地发力，刀锋斩碎了半室空气。

你说，你要什么？他撸了撸袖子，捋了捋裤管。

萝卜、青丝、猪肉、榨菜以及青椒，我一个一个黑影回答道。

那边坐着。纵使室内氤氲着油腻的气息，仍逃不开馥郁馥郁。君子好迷，鲜香馅料，早晚免不了，馥郁馥郁，窟窿求之求之不得，窟窿思服，饕餮饕餮，魂索梦绕。回首，这满室糕客，无不如上述般，或垂涎三尺，或大饱口福。

话说正沉醉于香气里，却看师傅正与糕糕斗得起劲，那菜桌便是沙场。今日，师傅誓与它大战三百回合！

战甲(饭褂)加身，扭了扭几下脖颈，舒活舒活筋骨，便要决战了，食客的目光也集中到这里。制糕机上的白糖不再逗留，被师傅连根拔起，一把狠力摔在菜板上，啪，的一下，掷地有声，这雄厚之声令食客无不惊愕失色。

收服白糖，还需要千磨万击，他冷哼一声，冷峻的脸庞泛出几丝讥讽的微笑。蓦地，白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腾起，随后便是那根根青筋暴起的双手也跟着飞起。正当众人以为那糕难以抵抗时，师傅手下留情，双手悄然减缓，似有轻功之感将糕一次一次向外推压，随后对折，再推压，轻重有致，糯米味已在房屋斑斓，斑斓在每个食客的鼻翼里。此时的白糖，享受这番推拿，别提有多舒服了！

白糖殊不知已中了师傅的“轻重兼施”之计，此时的它，已瘫痪为任人宰割的牛羊。

好好，师傅拳法了得。满屋尽是喝彩。

师傅只是轻轻一笑，想必此类胜仗已打了近百回吧，白糖已被收服。他将目光瞥向在盒里瑟瑟发抖的馅料，这时似生出一分疲倦，莫非？不！下一秒刀声迭起，似乎拍碎了不少雨珠，满屋尽是碎滴声，他纵剑御气直往馅料上刹——萝卜，哼！成丝吧你！鸡蛋，哼！成渣吧你！猪肉，成条吧你！菜板上，刀身的残影不断闪现重叠，满屋尽是清脆的“咚咚咚”声！

食客无不屏息凝视，这是高潮，这是最后一击，排列有序的馅料均匀地睡在上面，下面便是白净的摇篮，这下，偶生出不少温馨。当食客都沉浸在这种氛围中时，师傅双手一合，跟包饺子一样层层片片地重叠，最后一勺肉汁灌顶，每丝每毫的馅料，都润着汤汁的鲜美。

你的，升腾着热气递到眼前。青菜的纯朴，肉香的醇厚，萝卜的清纯，榨菜的羞涩，这出戏确实过瘾！

大溪四中卢群芬点评：小作者的观察细致入微，想象更是让人叹为观止。习以为常的糕糕，居然在老板这里演绎出武侠大片的震撼，无论是糕侠的动作还是一旁食客的反应，正面侧面自如切换，展示出小作者良好的语言功底，真得一读。

粽香永存在人间

市七中八(13)班 陈文创

太婆包的粽子是我吃过的最香的粽子，每次端午回乡，最期待的就是太婆包的粽子，个个小巧玲珑，惹人喜爱。

五岁那年的端午，我们一家再次驱车前往乡下。汽车飞驰在那条熟悉的乡间小路上，扬起了熟悉的黄沙，芦苇在河边荡漾，稻田在风中起舞。

太婆家在一条河旁，在门前的空地上，向远处望去，小桥流水人家，绿油油的稻田上坐着几户人家，哗哗的水流上倒映着被藤蔓缠绕的古桥。炊烟袅袅，粽香四溢。

粽子来啦！太婆喊道。我放下过目难忘的风景，蹦蹦跳跳地来到太婆面前，太婆正从锅中小心翼翼地拿出粽子。深绿色的箬叶散发着清香，在五月的天空中游走，飘香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令人垂涎欲滴。解开棉线结，剥开绿外衣，小巧如玉的粽子十分可爱，忍不住轻轻咬一口，香气在唇齿间弥漫，糯米在口中缓缓融化，宛如升天之感。我陶醉其中，甜蜜的滋味由心底涌出。

好吃吗？太婆笑眯眯地问。好吃！太婆做的最好吃了！这句话暖在太婆心中。

这样的话，太婆再给你剥一个。一家六口在这间小房子里欢声笑语，

如果有如果

坞根镇中学八(2)班 潘翊霖

我要这个。我也要！我和妹妹待在一起时，常常要争这争那。妹妹只差我两岁，我们有些地方很像，所以喜欢的东西也差不多。于是，每当爸爸妈妈带回新玩具时，一定是双份的，不然，没有玩具的那个怕是会哭得令房子都撑不住声音而塌了。

我常常和妹妹因一些琐碎小事而吵架，翘鼻子、瞪眼睛，而后互不理睬。我们吵架时总感觉对方是在讨厌。然而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和好了。每到睡觉时，我们都会帮对方脱袜子，理衣服，盖被子，好像好像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关了灯后，我和妹妹躲在被子里。偶尔睡不着觉，妹妹便讲起鬼故事。一听到鬼，这类字眼，我的心跳不自觉地变快了，我睁大了眼睛，身体直往被子里钻，耳朵仍聚精会神地听妹妹讲。

讲到精彩部分时，我会一下子将头埋进被子里，紧紧闭上眼睛，耳朵却偷偷地竖起，生怕错过什么。

我听妹妹讲：鬼都是在深夜出来活动的，鬼是不会拐弯的，所以拐弯处有许多鬼。那时，我认为妹妹厉害极了，这都知道。直到现在，想到这些，我的腿还是不自觉地发软。

我以为我们会一直在一起的，直到那天

其乐融融。

夜幕降临，我们准备回家了，太婆牵着我的手，带着我来到车旁。坐上车，她又给我塞了两个粽子，带回家吃。一句简短的话令我感到十分温馨。

上路了，我将头伸出车窗，喊道：太婆，等我！一声好，从远处传来。趴在车窗上，望着车后的人影消失在夜色之中，车内的灯光将粽子的影子倒映在车窗上，系着的白绳格外显眼。

又到了一年的夏天，那年的端午十分炎热，家中准备的箬叶在阳光下显现出枯黄色，不似从前在太婆那儿看到的深绿。那个端午我并没有去太婆家，我玩着箬叶在家里静静等候。爸爸回来了，手臂上绑着的白毛巾十分显眼。怎么了？我十分疑惑，他并没有说话。在家吃着粽子，再也吃不出太婆做的味道了。

时隔多年，我才知道，太婆早已去世，回想端午的粽子，十分美味，可现在再也吃不到了。

大溪四中卢群芬点评：文章开篇点题，以粽子为线索，优美的乡村风光，令人垂涎的散发清香的粽子，还有慈祥的太婆，都让人印象深刻。文章结尾建议修改一下，太婆去世，慢慢长大的我怎么可能不知道呢？

鸢尾带来的好消息

贵庄中学七(2)班 闫莹莹 指导老师 陈林丹

鸢尾花的花语是好消息，思念，鸢萼草的花语是连梦中也思念你。这两种花的花语，小俞一直都知道。

一阵微风轻柔地拂过，吹动院子里的两株植物——一株鸢尾，一株鸢萼草。

现在是七月份，鸢尾的花瓣一片片掉落，鸢萼草倒是越长越旺盛，一个浓眉大眼的小男孩蹲在它们旁边。只见小男孩伸出手，轻抚着鸢尾不多的花瓣，喃喃道：鸢尾啊鸢尾，爸爸说你的花语是好消息，你什么时候能带来好消息呢？鸢尾听不懂小男孩的话，自然也没有回答小男孩。这时一阵风吹过，又带走了一片鸢尾花花瓣。

小俞，一个大眼睛的小男孩跑进院子，我爸爸妈妈回来了！小俞噌的一下站起来，为好朋友小朝高兴：太好了，小朝！但眼里的羡慕止不住地往外流。小朝注意到了，他抿了抿嘴，很快转移了话题：小俞，我奶奶做了好多好吃的，让我来叫你 and 吴奶奶吃饭，快走吧，不然一会儿菜要凉了。

这个村子叫吴家村，原因很简单，村子里的人大多姓吴。但这几年村子里的年轻人全都进了城里或到更远的地方打工，有的几年都不回村，有的甚至把家人从村里接走，永远都不回来了。小朝和小俞就是村里常见的留守儿童。对小孩子来说，有父母的地方才算家，所以村子里的孩子大多没了真正意义上的家，吴家村倒真的成了无家村。

小俞坐在小朝家里，小朝的家人都热情地给他夹菜，跟他聊天，对小俞像对自己的孩子似的。小俞感受到小朝一家的热情，又想到了自己的父母，鼻子一酸，眼泪差点流下来。小俞心想：爸爸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啊？他们明明说鸢尾花开的那一天，就是他们回来的那一天。可是，鸢尾花已经开过三次了啊。

时间一天一天过去，鸢尾花花瓣一片一片掉落，但小俞家的门除了小朝，就再也没人进来过。今天晚上，小俞摘了一朵鸢萼草的花放在枕头上，闻着鸢萼草的香味入睡。

鸢尾花只剩一片花瓣了。紫色的花瓣边缘泛黄，在花茎的顶端坚强地立着，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好像风一吹，随时都能掉下来。小俞失望地盯着那片泛黄的鸢尾花花瓣，清澈的眼里盛满泪水，最终因太多而流下，泪水滑过他的脸颊：爸爸妈妈，你们不要小俞了吗？如果要，为什么四年都不回来看看小俞呢。一阵风吹来，最后一朵鸢尾花花瓣轻轻飘飘地掉落，落在了小俞的手心。

小俞！一个略微沙哑的男声从门外响起，爸爸妈妈回来了！是爸爸！小俞喜出望外，猛地从地上站起来，又伸出手胡乱地往脸上抹了抹，随后飞奔到门外，扑向爸爸那温暖且让人心安的怀抱，爸爸妈妈，你们终于回来了，小俞可想你们了！小俞的妈妈是一个温柔且细腻的人，她注意到小俞脸上的泪痕，笑道：我们小俞都长大了，以后不能因为长时间见不到爸爸妈妈就哭鼻子哦。一阵风吹来，没了花瓣的鸢尾和越发茂盛的鸢萼草摆了摆身子。

你们说，鸢尾到底听懂小男孩的思念了吗？它把这份思念传达给小俞的父母了吗？这些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但也不必知道，我们只需要知道鸢尾带来的好消息让小俞成为了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

大溪四中卢群芬点评：小作者用小说的笔法，以花为线索，塑造了两个留守儿童小朝和小俞的形象，通过孩子喜怒哀乐的细节刻画，写出了留守儿童对父母、亲情的渴望，情真意切。建议修改一下结尾，使其更简洁凝练。

别样的绽放

市实验学校七(3)班 胡金顺

乳白色的雾气浸满了空气，透过这层层屏障，一座山峰拔地而起，连接着远处的山峦。清晨，我们全家爬山看日出。

风带来一丝冷冽。顺着蜿蜒的山路，一步步踏上一级级台阶。路的两边都是树，有的披上了密密匝匝的绿叶，有的只剩干巴巴的树枝，有的高得直冲云霄，有的却蜷伏在地上。头顶，大多是干硬的树枝夹杂着稀疏的树叶，怪可怜的。

走了大抵半小时，天空还是那么灰暗。找到一处小亭歇脚，刚坐下，身体支撑不了似的，骨头散架了，软塌塌的肌肉渗出一阵酸痛。仰头望去，月亮的影子迷迷糊糊地印在天空上，绽放出神秘的笑。

继续向前走。不知什么时候，视野变得豁然开朗，树木只有零星几棵，孤独地立在路边。远处的山崖明朗起来，好像是一块块石头垒起来的，再看，那突兀的怪石好像山峰伸出的臂膀。几抹红色吸引了我的目光，那是一棵梅花树，扎根于石缝之中。我惊叹，它在早春时节就绽放出了梅花，为死寂的天地带来活力的色彩。

新鲜的空气刺激了我的鼻腔。俯瞰大地，平原的远方显露出一点儿黄色，很快，半边天空都烧着了火，太阳升起来了！

我们加快脚步，终于爬上了山顶。拖着疲惫的身子，来不及找地方歇息，抬起头，油然而生一种庄严与神圣。

太阳的光辉快要晕染整片天空了，自己却还娇羞地藏着。很快，太阳半掩着脸了，像一个窈窕淑女。一秒钟，一分钟，半小时，太阳整个升起来了，绽放在天空上，掠过了山尖，刺破了薄薄的迷雾。天空一下子亮堂起来，混杂着火红与金黄，那些色彩不断流动，荡漾开来，又糊在一起。身上的寒意顿时消失了，我看到阳光洒在了每一处角落，岩石呈金色了，多么大的金山！太阳热烈地绽放了！

天边的云朵绽放出奇异的色彩，飞过的鸟儿绽放出瑰丽的线条，我们一家子都绽放出最诚挚、热烈的笑！

很快，天空冷却下来，太阳逐渐暗淡了，只留下一片洁白无瑕的明朗的天空。下山后，我仍念念不忘那太阳。

日出，转瞬即逝，如昙花一现。但那一瞬的绽放，破开了黑暗，惊艳了世间，为晦暗的天地带来了色彩，用光明驱散了严寒，温暖了大地。此时此刻，我想起半山腰上的那棵梅花，热烈而刚强。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纵使一生平淡，也要顽强奋斗，即使只能在一瞬绽放光彩，仍然要将热烈化作奉献。

我忘不了日出热烈的绽放，多么别样的绽放！

大溪四中卢群芬点评：小作者是个生活的有心人，一次极平常的爬山看日出，却收获别样的思考。文章按时间顺序，移步换景，特别是山顶日出的描写，让人身临其境，最后由景及人，有感有悟，相信小作者也会绽放出人生的精彩。

